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1 点在重庆市经开区金开大道 1596 号建工产业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刘国强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结构调整需要，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协议收购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74.5%股权，并分别与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签署了《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根据中联评报字[2017]第 1004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小贷公司资产净值 32,088.28 万元的 74.5%为收购价格，即 23,905.7686 万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包括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